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書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52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164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書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書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之實行，則於提供時即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已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洗錢防制法之洗錢行為，並

01 未限定掩飾或隱匿之行為方式，不論是直接匯入提供者之帳
02 戶或以轉匯其他帳戶等迂迴曲折方式輾轉為之，只須足以生
03 犯罪所得難以被發現、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難以被辨識之效
04 果即應該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刑事判決意
05 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
07 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08 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轉匯之方
09 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
10 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
11 先敘明。

12 3.同法113年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
14 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且修正後將原第14條第3項：「前二項情
16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刪除。
17 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其最高度刑原為7年，惟因同法第14條
18 第3項規定，其最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
19 刑之5年，故修正前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
20 徒刑，修正後規定最低刑度6月較修正前為高。

21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規定並未
22 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3 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上開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7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
2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29 斷。

30 (四)、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1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1 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詐欺集
03 團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之行為情節，本案被害人損害金額為
04 3,000元，兼衡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5 度，已與告訴人乙○○調解成立且當庭給付完畢，有本院調
06 解筆錄在卷可稽，復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
07 前從事餐飲業公關行銷，月收入約7萬元，需扶養母親之生
08 活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
12 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給付完畢，
13 以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告訴人亦表明
14 同意予被告緩刑，堪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已
15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
17 文，以啟自新。

18 三、再查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
19 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
22 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
23 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24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昀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03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黃傳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39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3525號

29 被 告 林書鈺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林書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22時27分至同年11月17日16時4
03 8分許，將其所申辦之悠遊卡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
04 支付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悠遊付帳戶）
05 之帳號、手機號碼、更換手機驗證碼（簡訊OTP碼）告知予
06 他人。嗣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可在手
07 機上登入操作林書鈺之悠遊付帳戶。該集團成員再意圖為自
08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11
09 月18日18時3分許，向乙○○佯稱可以性交易云云，致乙○
10 ○陷於錯誤，於同日22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
11 0元至悠遊付帳戶，此筆款項隨即遭轉匯至其他悠遊付帳
12 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或去向。

13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 被告林書鈺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2) 被告提出之「輕鬆貸」臉書廣告截圖、LINE通訊軟體「線上客服」個人資料畫面、空白聊天室照片各1份	(1)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當時有資金需求，在網路看到民間借款，對方說還款要用電子支付，請我提供悠遊付帳戶、街口支付帳號。因為悠遊付帳戶綁定我的手機，所以我再給對方驗證碼（即OTP碼），為了要變更使用裝置，如果我要還錢，我就透過對方設定好的2個帳戶

		<p>還錢。對方說要用電子支付設定分期，由他們設定分期付款，每個月我會收到繳款單，我聽的懂對方的意思，但我覺得有點奇怪，我想說應該不會被騙吧，就提供手機號碼及驗證碼了等語。</p> <p>(2) 但被告稱已將訊息紀錄刪除，而僅提供左列照片3張為證，難以認定被告是因欲借款而與對方聯繫。</p>
2	<p>(1)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 告訴人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紀錄1份</p> <p>(3) 悠遊付帳戶資本資料、交易紀錄各1份</p>	<p>告訴人因遭詐騙，而匯款3,000元至悠遊付帳戶，此筆款項隨即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之事實。</p>
3	<p>(1) 被告提出之簡訊紀錄1份</p> <p>(2) 悠遊卡公司113年6月21日悠遊字第1130003748號函1份</p>	<p>被告收到悠遊卡公司寄發之「更換手機驗證」、「註冊驗證」認證碼簡訊之事實。</p>
4	<p>被告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p>	<p>被告任職於順律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月薪約6萬2,9</p>

01	戶交易紀錄1份	10至6萬4,910元。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03 助詐欺取財、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
04 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請論以
05 想像競合犯。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0 檢 察 官 廖 維 中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3 書 記 官 溫 昌 穆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犯及其處罰)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